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51號

上　訴　人　鄭曉霜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魏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1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3日9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鎮○○路○段○○○號前，因「一、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頂番派出所警員，於109年7月3日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H17286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第61條第3項之規定，案移被上訴人。嗣上訴人提出申訴，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仍認上訴人有「一、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於109年10月7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3H17286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第61條第3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上訴人罰鍰新

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共4點。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0年3月30日以109年度交字第11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原處分關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上訴人原審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

㈠上訴人上訴意旨：

1.原判決認定舉發員警的裁罰合乎程序所引用的法條不當：開罰單當時，舉發員警沒說明他如何判斷違規事實，僅將寫好的罰單上的違規法條唸完即叫上訴人簽名。針對交通事故事件應調查什麼證據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有明定，其中第1項第6款即明定應調查監視器，當天舉發員警開罰單之前，未檢視過監視器畫面，從法規上來說難認其裁罰合乎程序。舉例來說，當舉發員警問有沒有喝酒時，不管交通事故的當事人回答什麼，酒測是一定要做的；同理，當舉發員警問及事發過程，當事人不管說什麼，監視器畫面仍應該檢視，這除了是法律明定之外，舉發員警開單前還負有查證義務，更不用說在這個時代發生任何事情，人人都知道第一件事就是調監視器畫面。從實際需要上，監視器畫面在判斷是否違規的必要性將在下一點討論。另外，被上訴人所屬彰化監理站在審理上訴人的申訴時，有向舉發機關要監視器畫面檔案，但似乎沒看過警詢筆錄，因為在遞給法院的答辯狀上並未附警詢筆錄，且被上訴人代表在庭上檢視監視器畫面後

說上訴人好像沒打方向燈（因畫面看不清楚有無打方向燈），但對造在警詢筆錄裡就有提到上訴人有打方向燈，因此被上訴人所屬彰化監理站的審理也不符合程序。

2.原判決對於「轉彎車不讓直行車」這條罰則，直行車有絕對路權之見解，是不當引用：原判決中有一段整理了關於「轉彎車不讓直行車」這條罰則的修法歷程，並引申出直行車有「絕對路權」的見解（上訴人個人不認同此見解，但目前可以姑且先接受，後面會詳加討論），直行車有絕對路權的適用必須建立在那輛車確實是直行車，也就是在事發的過程中那輛車都是直行的，沒有變換車道等導致前車誤判的情況，事發過程包含三階段：⑴轉彎前，上訴人有先確認右方車道無來車。⑵開始啟動轉彎，轉彎過程中上訴人從後照鏡突然看到一輛機車從距離上訴人有相當距離的後方絲毫不減速的衝過來。⑶快轉完了，上訴人車尾被撞上。上訴人在警詢筆錄中所說的是指上述第二階段，原判決誤解上訴人一開始有看到後方有來車，事實上上訴人是已經轉彎後才看到後方有來車，因此上訴人才在起訴狀提問：「一、如果在我啟動右轉時，對造機車位於跟我同車道的後方，隨後才轉出到右方車道，這樣能說我右轉車未讓直行車嗎？二、如果對造機車原本在路邊臨停，在我啟動右轉時才啟動直行，這樣能說我右轉車未讓直行車嗎？三、在我啟動右轉時，如果對造機車在我右方車道，距離我有相當距離，沒注意路況超速騎過來，這樣能說我右轉車未讓直行車嗎？」上訴人就是想知道後方機車是怎麼出現的，而要確認這問題，檢視監視器畫面在實際查證上是必要的

3.原判決直接採用上訴人和對造的警詢筆錄內容為證據當作判決依據，有違直接審理原則：雖然上訴人代表有出庭，但法

官並未跟他確認過上訴人在警詢筆錄的內容、原意，實不宜直接採用。而交通事故的對造並未被傳喚出庭，其警詢筆錄更不應採用。雖然法律明定交通裁決事件得不經言詞辯論，但若不行言詞辯論，應以其他客觀證據為主。比如說好好分析監視器畫面應足以確認很多事實，監視器畫面不清楚或無監視器畫面，還是應傳喚當事人到場確認警詢筆錄內容且經過言詞辯論才宜採用為證據。在本案中，從監視器畫面可以看到上訴人在啟動右轉時，後方對造機車距離我有14.5公尺，這意味著在這之前幾秒（假設2秒），上訴人在轉彎前確認右後方車況時，對造機車距離上訴人還要更遠，以對造在警詢筆錄裡說他的車速是每小時20公里來推算，她跟上訴人的距離至少還要加11公尺，也就是在上訴人轉彎前，我們相距約14.5＋11＝25.5公尺。上訴人在警詢筆錄上說上訴人的車速也是每小時20公里，然而從監視器畫面上明顯可以看到對造機車移動速度比上訴人快很多，估計她的車速應不只每小時20公里（上訴人代表有請法官從監視器畫面估計對造車速，但法官沒做這件事），也就是說在上訴人轉彎前確認右車道車況時，對造距離上訴人應更遠，估計距離上訴人超過30公尺，這距離已超過監視器拍攝範圍，無從確定對造是否有變換車道的情形，假設她都沒變換車道，監視器畫面顯示她是貼近外車道外側行駛，兩車距離超過30公尺遠，加上貼近外側行駛，確實有可能讓上訴人沒看到她，而這種情況是否構成「轉彎車不讓直行車」，也許還有討論空間，但就程序上來講，檢視監視器是必要的，也足以確認事實，不宜採用未經直接審理的警詢筆錄內容。

4.「轉彎車不讓直行車」這條罰則中，直行車有「絕對路權」這見解有違比例原則：轉彎車不讓直行車有兩種情況：⑴欲

轉彎車要左轉，直行車從左方對向車道迎面而來。⑵欲轉彎車要右轉，直行車從右方車道後方開來，第一種情況，轉彎車可以充分判斷前方直行車的距離和速度，因此要負上比較多的責任，給予直行車絕對路權實屬合理。然而第二種情況直行車從後方來，前方欲轉彎車輛在判斷距離和對方車速上本就相對不容易，並且還要注意前方路況，要負擔的注意義務較多，卻又要負擔比較多的肇事責任，有違比例原則。

5.交通事故發生通常都是一瞬間，當事人多半都不是很清楚知道事件是怎麼發生的，如果到場處理的員警不充分調查、告知理由而草率做出裁罰，主管的監理所也未盡到把關責任，讓當事人就在不知道事發過程的情況下被罰，實令人難以接受，後續想知道事發經過竟還要耗費不少時間精力，最後才能在法庭看到。而且被告代表出庭也是工作的一環，我們卻通常要請假來出庭，有失公平。最後，上訴人在向法院起訴前已與對造和解，對方要求的賠償，上訴人保險公司全額理賠，以目前結果，對方負擔30%的肇事責任，但上訴人的車子僅輕微被擦到，沒打算去修，因此沒向對方求償，如有需要，上訴人可附上和解書。上訴人想再次強調，上訴人是想知道事發經過，而這必須在裁罰前就告訴上訴人，否則不會有人服氣等語。

㈡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8日收受行政訴訟上訴狀繕本後（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之送達證書參照），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將原處分關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上訴人原審其

餘之訴駁回，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第61條第3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3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3點；……」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48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小型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

㈡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係課予汽車駕駛人「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行政法上義務，違反上開義務者，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裁處罰鍰外，並應依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如因違反上開義務而肇事致人受傷，則應依同條例第61條第3項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目的及結果，係賦予直行車具有絕對之「優先路權」，是轉彎車既一律須讓直行車先行，則轉彎車於轉彎時，直行車與路口之距離為何，即非轉彎車讓車時應考量因素，蓋只要得辨明有直行車將進入該路口，即應加以讓車。

㈢經查，原審參酌卷附舉發機關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申

訴書、舉發機關109年8月6日鹿警分五字第1090019066號函、原處分、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1、上訴人及訴外人李碧滿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訴外人李碧滿受傷照片共14張、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110年1月22日道義醫字第110012201號函送之訴外人李碧滿病歷等資料，並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設置○○○鎮○○路○段○○○號前、往西方向拍攝鹿和路3段與某條道路之卜字型路口之道路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為：「檔案名稱『1926-R9（I3H172866）』，影片長度31秒，影片本身沒有聲音一、錄影畫面是翻攝監視器畫面，畫面開始時間為109年7月3日9時33分37秒，對照街景相片及地圖可知，該監視器設置在彰化縣○○鎮○○路○段○○○號前，往西方向拍攝鹿和路3段與某條道路之卜字型路口。二、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下同）9時33分55秒出現，沿鹿和路3段往西方向行駛（法官諭知擷取畫面列印附卷），於9時33分59秒，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訴外人機車）出現，沿著鹿和路3段同方向往西方向行駛，訴外人機車出現時，系爭車輛已行駛到該卜字型路口的停止線上，閃爍右轉方向燈慢慢右轉道路（法官諭知擷取畫面列印附卷），系爭車輛右轉時，訴外人機車仍未減速繼續往前騎，兩車距離愈來愈近（法官諭知擷取畫面列印附卷），於9時34分1秒，於系爭車輛右轉道路後，訴外人機車仍未停止，與系爭車輛的距離已經非常接近，於9時34分2秒訴外人機車車頭撞擊系爭車輛的右後方車尾位置（法官諭知擷取畫面列印附卷），訴外人人車倒地，系爭車輛立刻停駛，影片於9時34分8秒結束。」（見原審卷第93頁），以及審酌訴外人李碧滿及上訴人之警詢筆錄，認訴外人機車有「優

先路權」，上訴人對該交通事故之發生，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並因此肇事致訴外人李碧滿受傷事實。上訴人同時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裁罰、第63條第1項第1款記違規點數1點及第61條第3項前段記違規點數3點之要件，然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將被上訴人所為原處分關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上訴人原審其餘之訴駁回等情，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並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未調閱監視器影像即裁罰上訴人，於法未合乙節，論駁略以：「㈤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鹿港分局警員邱柏凱到達現場處理，在現場測量繪製現場圖、填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拍攝現場及車損照片，及詢問雙方駕駛人事故發生時地、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肇事經過情形、撞擊部位、車損情形、車速、有無人員受傷、當時路況、天候狀況等，作成談話紀錄表，有該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39至159頁），警員邱柏凱據以分析研判後，認原告未依規定讓直行車先行，並因此肇事造成訴外人李碧滿受傷，已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於同日即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H17286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原告開單舉發，核其舉發程序並無違法之情事，被告據以裁罰，自屬有據。」等語（見原判決第7頁，本院卷第33頁），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第61條第3項前段之違章事實，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

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

㈣上訴人就原判決對於原處分關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亦提起上訴部分：按並非具有當事人地位者，均得對判決提起上訴。須當事人因敗訴判決之結果，主張侵害其法律上之權利或利益，始得對判決表示不服提出上訴，其理甚明，此即所謂之「上訴利益」。核原判決撤銷原處分關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對上訴人並無不利，上訴人提起上訴，無上訴利益，其上訴即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㈤上訴人上訴固稱舉發員警未檢視監視器影像即裁罰，違反程序規定，原判決認定舉發員警之裁罰合乎程序，引用之法條不當；原判決認定直行車有絕對路權之見解有誤；原判決直接採用上訴人及訴外人李碧滿之警詢筆錄做為判決之依據，違反直接審理原則；本案認定「轉彎車未讓直行車」違反比例原則等云，然核其上訴意旨，無非執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且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項再予爭執，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㈥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㈦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